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决策工作细则

一、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工作

1、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项目的前期考察及认证工作，包括：收集资料，考察调研，专家咨询等。投资发展部在项目前期考察和认证后，对符合公司投资策略的项目应及时编制项目建议书，并将项目建议书提交公司办公会讨论，对项目进行初选。

2、对通过公司办公会初选的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向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 项目介绍； 、 投资背景； 、 项目投资规模估算； 、 项目投资资金筹措设想； 、 项目建设地点、用地规模及环保要求； 、 生产技术分析； 、 同业竞争； 、 项目管理； 、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 、 投资风险分析； 、 结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根据项目特点，组织有关人员考察调研，并提出调研报告。

3、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还将聘请专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论证报告。

二、重大投资项目的表决

1、重大投资及风险投资决策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

2、如果在投资决策时出现保留意见，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

定投资事项。

3、对投资决策时所出现的保留意见或异议，公司应高度重视，必要时就相关内容重新进行深入细致的论证，然后再将论证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三、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跟踪

1、在通过公司决策程序后的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会同公司其它部门负责实施。投资发展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步骤开展各项投资工作，办理投资的相关手续，并随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在项目的实施进程中，对外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必须交由公司法律顾问审阅无异议后才能签署。

3、投资发展部在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重大投资项目跟踪报告制度，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采取对策。

4、在项目建成后，向公司经营管理部移交该项目的管理权，并协助经营管理部进行项目管理。

5、在项目营运后，深入了解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运营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其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项目运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步决策提出建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5 日